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林芊亨

相 對 人 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高奕加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高佩珊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並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

01 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有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206號裁定可
02 資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設定義務人徐瑞榮於民國94年10月28
04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債務人旺榮利
05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
06 （下同）34,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為自94
07 年10月26日起至144年10月25日止，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
08 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又上開最高限額抵押
09 權之權利內容歷經數次變更，變更後共同擔保最高限額為9
10 5,000,000元，義務人變更為邱明文，亦經登記在案。嗣債
11 務人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設定義務人邱明文、相對
12 人邱佳霖，及第三人劉士豪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一
13 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借款額度為①105,000,000元、②5,50
14 0,000元、③10,000,000元、④105,000,000元、⑤105,000,
15 000元、⑥10,000,000元，動用期間均自契約簽訂日起①、
16 ②、③均至111年8月31日止，④至112年8月31日止，⑤、⑥
17 均至113年8月31日止，並均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
18 定。其後，債務人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動撥申請書兼
19 債權憑證17紙，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27,070,000元（詳如附
20 表(二)所示）。然設定義務人邱明文於113年1月24日死亡，核
21 其繼承人邱佳霖向管轄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經准予公示催告在
22 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司繼字第735號）；另其繼承人
23 其中邱靜宜、邱惠敏、邱奕銘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准予
24 備查在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司繼字第816號），其餘
25 繼承人高奕加、高佩珊未聲請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56條第
26 3項規定，視為已陳報，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附卷可稽。是
27 相對人邱佳霖、高奕加及高佩珊為其合法繼承人，依首揭規
28 定應承受被繼承人邱明文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詎上開
29 借款屆期（部分未按期繳納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後，
30 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共114,498,076元。為此聲請
31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

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邱佳霖、高奕加及高佩珊、債務人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一)： 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86		0	0	3,867.78	全部	
002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87		0	0	3,920.66	全部	
003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88		0	0	234.20	全部	
004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89		0	0	185.98	全部	
005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90		0	0	219.62	全部	
006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91		0	0	85.14	全部	
007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92		0	0	48.90	全部	
008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93		0	0	82.75	全部	
009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96		0	0	4,852.22	全部	
010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797		0	0	3,986.62	全部	
011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11		0	0	1,227.34	全部	
012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12		0	0	2,172.29	全部	
013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12-1		0	0	1,395.45	全部	分割自：101 2地號
014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13		0	0	8,747.37	全部	
015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13-1		0	0	141.92	全部	分割自：101

(續上頁)

01

										3地號
016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14		0	0	4,198.92	全部
017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41		0	0	215.46	全部
018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43		0	0	347.02	全部
019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44		0	0	15.64	全部
020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47		0	0	3,687.65	全部
021	屏東縣	潮州鎮	樣興		1048		0	0	4,226.23	全部

02

附表(二)：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編號	初貸金額 (新臺幣)	初放日 到期日	放款餘額 (新臺幣)	上次收息日 (利息起算日)
001	55,000,000元	自113年1月18日起 至114年1月18日止	55,000,000元	113年1月18日
002	20,000,000元	自112年11月3日起 至113年2月3日止	12,401,699元	113年2月23日
			5,315,014元	113年2月23日
003	1,300,000元	自112年8月16日起 至113年2月16日止	910,000元	113年1月16日
			390,000元	113年2月16日
004	3,500,000元	自112年8月24日起 至113年2月24日止	2,450,000元	113年1月24日
			1,050,000元	113年2月24日
005	2,100,000元	自112年8月30日起 至113年2月26日止	1,470,000元	113年1月26日
			630,000元	113年2月26日
006	2,600,000元	自112年8月29日起 至113年2月29日止	1,820,000元	112年12月29日
			780,000元	113年2月29日
007	2,000,000元	自112年10月4日起 至113年4月4日止	1,400,000元	113年1月4日
			600,000元	113年1月4日
008	2,000,000元	自112年10月27日起 至113年4月27日止	1,400,000元	113年1月27日
			600,000元	113年2月27日
009	3,700,000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 至113年4月13日止	2,590,000元	113年1月13日
			1,110,000元	113年1月13日

(續上頁)

01

010	2,800,000元	自112年11月8日起 至113年5月8日止	1,960,000元	113年1月8日
			840,000元	113年1月8日
011	3,770,000元	自112年12月28日起 至113年4月25日止	1,906,364元	113年3月15日
012	4,000,000元	自111年1月21日起 至116年1月21日止	2,700,000元	113年2月21日
			300,004元	113年2月21日
013	1,500,000元	自111年1月21日起 至116年1月21日止	900,000元	113年1月21日
			225,000元	113年1月21日
014	10,000,000元	自111年3月14日起 至116年3月14日止	6,333,326元	113年1月14日
015	5,000,00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 至117年9月25日止	4,666,668元	113年1月25日
016	5,000,000元	自112年10月3日起 至117年10月3日止	4,750,001元	113年1月3日
017	2,800,000元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 113年3月21日止	0元	—